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《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加强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，发挥其在打造梅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、全域旅游城市、客家文化（梅州）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我局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》等为依据，立足我市实际，组织起草了《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，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：

1.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梅州市嘉应中路26号（邮编：514021）。来信请注明“《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意见”字样

2.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：
mzswgjfyk@163.com

3. 联系电话：0753—2306863

附件：梅州市名人故居（旧居）保护利用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2020年11月6日

